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毅睿

(現另案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30號、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毅睿被訴關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之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毅睿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晚間9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十街之路邊起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，應讓行進中的車輛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天候為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駛出進入車道，適告訴人吳政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被告車輛後方，見狀煞閃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吳政龍受有頭部挫傷、右手及右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至被告所涉111年9月17日之過失傷害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吳政龍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

01 上開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
02 訴人吳政龍已與被告達成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
03 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61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
04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5 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6 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魏妙軒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